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综〔2026〕153号

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海区榜山镇省道208复线连接线以北、双榜公路两侧用地01地块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为实施漳州市龙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现就漳州市龙海区榜山镇省道208复线连接线以北、双榜公路两侧用地01地块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目的

漳州市龙海区榜山镇省道208复线连接线以北、双榜公路两

侧用地01地块，位于漳州市龙海区榜山街道普边村，在我区组织实施的龙海区榜山普边片区综合性开发建设范围内。

征地目的：为实施龙海区榜山普边片区综合性开发建设，拟以成片开发方式征收集体土地，用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龙海区榜山街道普边村集体土地1.0907公顷，其中：水田0.4364公顷、其他林地0.2637公顷、果园0.0566公顷、其他园地0.2559公顷、农村道路0.0781公顷。

1.0907公顷土地使用权人属漳州市龙海区榜山街道普边村民委员会集体，其中：水田0.4364公顷、其他林地0.2637公顷、果园0.0566公顷、其他园地0.2559公顷、农村道路0.0781公顷。本次拟征收土地未承包到户总面积1.0907公顷。

三、补偿标准

根据《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龙政综规〔2023〕4号）的规定，补偿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地类调节系数计算，榜山街道征地区片综合地价105万元/公顷，地类调节系数分别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1.0，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0.6，建设用地0.6，未利用地0.6。

青苗、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按《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漳州市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漳政综〔2024〕1号）等执行。房屋拆迁由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榜

山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四、安置途径

（一）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按规定进行征收补偿安置。

（二）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0人（其中劳动力人口0人）。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规定，且符合《龙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海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和2012年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等规定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街道办事处、社保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三）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龙海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试行办法》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榜山街道办事处提出异议或

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地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榜山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7日印发